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张钟女士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 41, 451, 1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 28%) 的股东张钟女士计划在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含) 3, 375, 000 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张钟女士的《关于拟减持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张钟女士因自身资金需要, 预计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 通过集中竞价交易, 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含) 3, 375, 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张钟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1, 451, 100 股 (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12. 28%, 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本次减持计划的具体安排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 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参与公司利润分配送转的股份。

3、减持数量：不超过（含）3,375,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的1%。

4、减持期间：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

5、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方式：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张钟女士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意向、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张钟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票价格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张钟女士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张钟女士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张钟女士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9日